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精神教育綱領

一、目標：本校精神教育，係遵奉 領袖訓示而訂定，務期培養思想正確意志堅強，氣度恢宏，操守清廉，學識精博，技能高超，體魄強健，襟懷熱忱，生活簡樸，儀態優美，術德兼修，文武齊備之安內革命幹部。

二、準則：本校精神教育之準則如下：

- (一) 最正確的思想，以做到下列三點為標準：
  1. 信仰主義，熱愛國家。
  2. 服從領袖，永矢忠貞。
  3. 親愛精誠，力求校訓。
- (二) 最堅強的意志，以做到下列二點為標準：
  1. 涵蘊「貧賤不移，威武不屈，富貴不淫」之修養。
  2. 鍛鍊「不畏挫折，堅忍奮鬥，終底於成」之毅力。
- (三) 最恢宏的氣度，以做到下列三點為標準：
  1. 開闊胸襟，任勞任怨。
  2. 兼容並蓄，光明磊落。
  3. 仁民愛物，服務犧牲。
- (四) 最清廉的操守，以做到下列二點為標準：
  1. 自持廉潔操守，堅守本份工作。
  2. 提昇精神層次，減低物質需求。
- (五) 最精博的學識，以做到下列三點為標準：
  1. 精研警學，為民服務。
  2. 理論實務，相互兼顧。
  3. 虛懷若谷，學猶不足。
- (六) 最高超的技能，以做到下列二點為標準：
  1. 熟嫻警技，精益求精。
  2. 持之有恆，經常切磋。
- (七) 最強健的體魄，以做到下列二點為標準：
  1. 身體強健，性靈平和。
  2. 樂觀進取，朝氣蓬勃。
- (八) 最熱誠的襟懷，以做到下列三點為標準：
  1. 誠摯、和藹、熱情；便民、利民、愛民。
  2. 熱心、誠心、愛心；救人，助人、愛人。
  3. 作之君、作之親、作之師、作之友。
- (九) 最簡樸的生活，以做到下列三點為標準：
  1. 整齊清潔，簡單樸素。
  2. 起居定時，生活規律。
  3. 勤儉節約，刻苦耐勞。
- (十) 最優美的儀態，以做到下列三點為標準：
  1. 整肅儀容，精神飽滿。
  2. 溫文儒雅，彬彬有禮。
  3. 氣宇軒昂，頂天立地。

三、內容：

- (一) 課程講授：

1. 國父遺教。
2. 先總統蔣公遺訓。
3. 總統講詞。
4. 精神講話。
5. 特約講演。
6. 名著選讀。
7. 傳統文化及思想。

(二) 領袖遺訓及總統講詞之研行：

1. 精心研讀。
2. 心得寫作。
3. 實踐力行。

(三) 身教示範：

1. 師長及隊職官之個別與集體輔導。
2. 造成優良教育及生活環境。
3. 同學間之互相砥礪協助與規過勸善。
4. 自我反省與檢討。

(四) 生活陶冶：

1. 整齊清潔習慣之養成。
2. 知禮守紀之訓練。
3. 勞動服務之倡導。
4. 團體精神之培養。
5. 說國語與寫正字運動之積極推行。
6. 民族文化之觀摩學習。

四、實施：

- (一) 教務處應將精神教育之目標及準則之內容，分別訂入各班教育計畫與課程配當表之中。
- (二) 學生事務處應訂定精神教育考核標準，切實檢查考核，並納入學員生獎懲規則之中。
- (三) 舉辦各種競賽，加深觀念，加強實踐。
- (四) 對擔任精神教育人員，經常予以協助，推動督導與考核。

五、考核：

- (一) 訂定學員生政訓活動實施要點，學員生操行考查辦法，切實執行。
- (二) 定期檢討考核成果，提出報告。
- (三) 蒐集學員生之一切思想、言行、考核資料，分類整理，作為本校行政機關選用人材之參考。
- (四) 畢業後應予追蹤考核，藉明本校精神教育之成效。

六、本綱領經核定後施行。